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特向社会公布《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2023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 0714-6398076。

2023 年，我分局紧紧围绕自然资源管理重大政策措施和群众关切事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自我分局成立后，我分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由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全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办及涉密审查等工作，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得以有效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

2. 积极宣传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我分局结合“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全国宪法日”等活动，向市民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自然资源保护意识。

3. 利用其他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今年来相关宣传内容被

湖北日报客户端、市局微信公众号、区微信公众号报道 22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通过网络平台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自我分局成立以来，我分局在市局网站和开发区网站主动公开了行政审批等各类政务信息共计 186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08.0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我分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5 件，已办结 5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5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我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

1. 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2. 政务公开掌握还不足，未及时建立分局政务公开目录。

（二）改进举措

1. 完善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做到制度完善、工作长效。

2. 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不断提高自然资源管理行政行为的透明度。

3. 突出重点热点，主动回应关切。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我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支出列入局日常办公经费保障中，从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费用。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1. 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信息同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黄石日报等主流媒体发布。建设用地审批同时在湖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市局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

2. 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坚持依法行政。建立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行政处罚结果及时在信用黄石、政府门户网站、市局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示。